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需保荐机构核查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3、2016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半年度报告》；8 月 31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 14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由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风险。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26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在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材料中，公司报送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并报送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报送了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申请材料进行了封卷。在封卷材料中不涉及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506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向 14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相关发行材料不涉及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仅一家，为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提示了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2、本公司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风险；3、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风险”。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及向投资者发送的相关文件中不涉及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事项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的合法合规性。根据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也不存在误导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形，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凡谷没有发生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